

2024年度茶陵县水利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茶陵县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茶陵县水利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茶陵县水利局的主要职责是：

茶陵县水利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水利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三)负责全县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负责制定全县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有关制度 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有关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六)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措施，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

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七)负责全县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八)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全县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承担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监督水库移民有关政策的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全县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乡镇(街道)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十四)负责全县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监督全县水利行业规程规范的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十五)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六)归口管理县龙下灌区管理局。

(十七)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与县应急管理局在水旱灾害预防救援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应对灾害指挥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水旱等灾害防治工作；会同县水利局等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

险评估。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县水利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2024 年本单位执行的是政府会计制度，是县人民政府主管水利工作的正科级行政事业机关，属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科教股、计划财务股、水利水电建设运行管理股、水政水资源股 5 个股室；下辖茶陵县水土保持站、茶陵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茶陵县水政水资源与河道管理站（县水政监察大队）、茶陵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茶陵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茶陵县茶安灌区管理所、茶陵县岩口水库管理所、茶陵县东坑水库管理所、茶陵县龙头灌区管理所等 9 个所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茶陵县水利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茶陵县水利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茶陵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8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8.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96.86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9.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4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40.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1,057.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9.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5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茶陵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83.7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183.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183.70	总计	60	12,183.7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茶陵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183.70	12,183.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3	38.9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0	0.60					
2010301	行政运行	0.60	0.6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8.33	38.3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8.33	38.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6	5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6	5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6	5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5	3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5	34.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66	32.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	2.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6.00	146.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6.00	146.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茶陵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6.00	14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86	240.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86	240.8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0.86	240.86					
213	农林水支出	11,057.57	11,057.57					
21303	水利	8,954.73	8,954.73					
2130301	行政运行	590.87	590.8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00	1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318.29	5,318.2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13.77	813.7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60	3.60					
2130314	防汛	453.22	453.22					
2130315	抗旱	6.00	6.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58.99	1,758.9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73.17	1,773.17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茶陵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73.17	1,773.1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29.68	329.6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29.68	329.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3	4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73	4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73	49.73					
229	其他支出	556.00	55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6.00	556.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6.00	556.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茶陵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83.70	1,626.24	10,557.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3	0.60	38.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0	0.60				
2010301	行政运行	0.60	0.6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8.33		38.3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8.33		38.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6	5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6	5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6	5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5	3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5	34.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66	32.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	2.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6.00		146.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6.00		146.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茶陵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6.00		14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86		240.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86		240.8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0.86		240.86			
213	农林水支出	11,057.57	1,481.30	9,576.27			
21303	水利	8,954.73	1,481.30	7,473.43			
2130301	行政运行	590.87	590.8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00		1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318.29		5,318.2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13.77		813.7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60		3.60			
2130314	防汛	453.22		453.22			
2130315	抗旱	6.00		6.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58.99	890.43	868.5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73.17		1,773.17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茶陵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73.17		1,773.1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29.68		329.6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29.68		329.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3	4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73	4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73	49.73				
229	其他支出	556.00		55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6.00		556.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6.00		556.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 茶陵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8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93	38.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96.8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86	59.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75	34.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6.00	14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0.86		240.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057.57	11,057.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73	49.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56.00		55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 茶陵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83.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83.70	11,386.84	796.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183.70	总计	64	12,183.70	11,386.84	796.86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茶陵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86.84	1,626.24	9,760.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3	0.60	38.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60	0.60	
2010301	行政运行	0.60	0.6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8.33		38.3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8.33		38.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6	5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6	5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6	5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5	3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5	34.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66	32.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	2.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6.00		146.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6.00		146.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茶陵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6.00		146.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57.57	1,481.30	9,576.27
21303	水利	8,954.73	1,481.30	7,473.43
2130301	行政运行	590.87	590.8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00		1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318.29		5,318.2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13.77		813.7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60		3.60
2130314	防汛	453.22		453.22
2130315	抗旱	6.00		6.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58.99	890.43	868.5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73.17		1,773.1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73.17		1,773.1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29.68		329.6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29.68		329.68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茶陵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3	4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73	4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73	49.73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茶陵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9.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8.70	30201	办公费	10.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6.94	30202	印刷费	11.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1.39	30203	咨询费	1.8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97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8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5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	30211	差旅费	20.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2	30215	会议费	0.8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7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茶陵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7			
	人员经费合计	1,395.70					公用经费合计	230.54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茶陵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6.86	796.86		796.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86	240.86		240.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86	240.86		240.8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0.86	240.86		240.86	
229	其他支出		556.00	556.00		55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6.00	556.00		556.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6.00	556.00		556.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茶陵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茶陵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69		6.00		6.00	7.69	11.02		5.17		5.17	5.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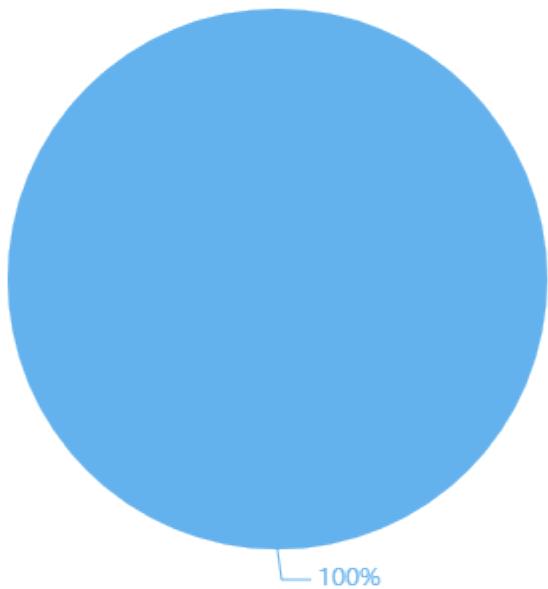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2183.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6.04 万元，上升 10.38%。主要是因为人员及公用经费收、支的增加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二是人员经费工资调资、晋档及补发工资奖金。项目收、支的增加原因是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大力投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386.8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35.79 万元，增加 4.9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计 9760.6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58.04 万元，增加 2.7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支总计 796.8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610.25 万元，增加 327.0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183.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83.70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收入决算图

■ 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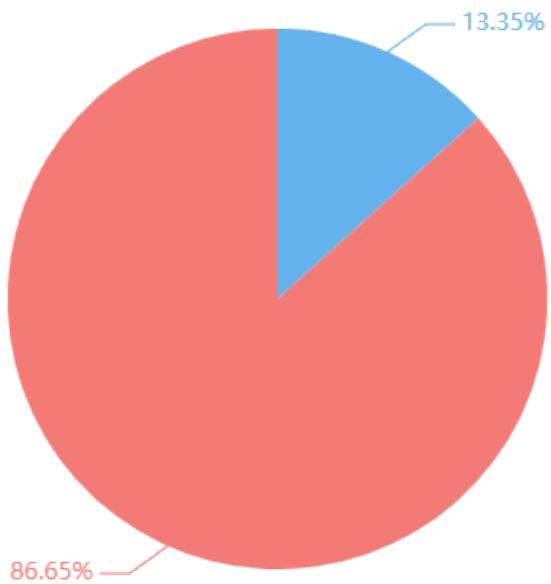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183.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6.24 万元，占 13.35%；项目支出 10557.46 万元，占 86.6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支出决算图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183.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6.04 万元，上升 10.38%。主要是因为人员及公用经费收、支的增加原因一是 2024 年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二是人员经费工资调资、晋档及补发工资奖金。项目收、支的增加原因是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大力投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386.8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35.79 万元，增加 4.9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计 9760.6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58.04 万元，增加 2.7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支总计 796.8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610.25 万元，增加 327.0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386.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4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35.79 万元，上升 4.94%。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大力投入，其中包括洣水茶陵县洣瑶保护圈治理工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 90.44 万元、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2024 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0437 号 4072.17 万元，2023 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奖补项目：畅通“中梗阻”渠道 306.69 万元，民生水利项目 20 万元，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203 万元，2020 年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资金 89.34 万元，2022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建设及安全监测 172.61 万元，2023 年存量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71 万元，2023 年龙潭冲、竹子塘、高冲病险水库除险水库加固 49.21 万元，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330 万元，2023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110.92 万元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386.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8.93 万元，占比 0.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86 万元，占比 0.53%；卫生健康支出（类）34.75 万元，占比 0.31%；节能环保支出（类）146.00 万元，占比 1.28%；农林水支出（类）11057.57 万元，占比 97.11%；住房保障支出（类）49.73 万元，占比 0.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68.01 万元，支出决算数

为 1138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2.0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 2024 年 12 月份统发工资补差。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3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上年结转指标 2023 年度农业水价改革计量设施补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调剂，水利项目支付 146 万元。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9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小水电安全达标和绿色创建省级补助资金。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8.29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上级补助资金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77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本级追加预算。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结转。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22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结转。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2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级补助、上年结转、本级追加预算资金。

1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3.17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

16、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68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结转。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6.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95.7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5.8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30.5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4.1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按照中央相关规定，严格预算执行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47 万元，下降 18.3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按照中央相关规定，严格预算执行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16 个，累计 910 人次，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我局按照中央相关规定，严格预算执行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83 万元，下降 35.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我局按照中央相关规定，严格预算执行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2024 年度茶陵县水利局更新公务用车 0 辆，购置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通行费、年检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86.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我局按照中央相关规定，严格预算执行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83 万元，下降 35.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我局按照中央相关规定，严格预算执行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我局按照中央相

关规定，严格预算执行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36 万元，上升 6.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省市及相关部门针对项目协调、部署、督查、指导等工作增多，相应本年度公务接待费增长。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16 个，来宾 910 人次，主要是省市及相关部门来协调、部署、指导、督查各项水利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6.8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796.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796.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8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预算调剂资金。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水利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0.54 万元，年初预算数 56.6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73.89 万元，增加 306.95%，主要原因是：年初只预算了人员经费及公务交通补贴，办公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88 万元，用于召开水利工作会议，人数 252 人，内容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等会议；开支培训费 0.90 万元，用于开展水利工作人员培训，人数 25 人，内容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培训、继续教育等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12.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47.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4.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12.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12.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防汛抗旱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2328.55 万元，执行数 121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通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增强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4 年度评价得分为 99.9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编制的口径与实际执行的决算资金不一致，主要是因为编制年初预算是县本级预算，上级资金纳入预算调整中。二是机关工作经费预算不足，难保正常运转；三是因财政困难，项目建设县级配套资金到位难，水利前期经费短缺，影响水利项目争取。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的难以纳入上级项目支持，影响水利储备项目顺利推进和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四是水利项目数量多、分布广，建设难度大，后续管理有待加强，由于地方财力有限，投入相对

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足额保障人员经费，提高单位工作经费，稳定基层水利队伍。二是建立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的长效机制。水利前期工作是水利项目建设的重要阶段，及时、足额的前期工作经费是开展规划设计、立项申报、项目储备等前期工作的重要保障。建议能给予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水利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建立前期工作经费滚动使用机制。三是加强岗位实务学习与培训工作。加强新政策新规定等业务学习培训，让财务人员通过学习能够准确地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细化预算目标，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财务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二是部门评价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暂无绩效评价结果。三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暂无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通过2024年整体绩效自评，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我局对2024年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将在茶陵县水利局网站上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在茶陵县政府门户网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

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 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 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 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 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 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 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 防治等。

3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 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 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3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

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33.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 在职人数	控制率
	262	184	70%
经费控制情况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3.49	15.69	11.02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8.00		5.17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8.00	8	5.17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5.49	7.69	5.85
项目支出：	9689.17	792.6	10557.46
1、业务工作专项	765.60	612.60	487.11
2、运行维护专项	180.00	180.00	180.00
3、专项资金 (每个专项一行)	8743.57		9890.34
农业水价改革计量设施建设 补助湘财建指〔2022〕50号			38.33
汤成林及陈武拆迁补偿费			21.17
洣水茶陵县洣瑶保护圈治理 工程扩征地补偿费			219.69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湘财农指 (2023)0059号小水电安全 达标和绿色创建省级补助资 金			10.00
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 项目 2023-2024 年补助资金 的通知湘财预〔2023〕0437 号			58.17
乡村振兴专项(防汛抗旱、 小型水利及农村安全饮水) 株财农〔2023〕0081号			8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五批省级水利发展资 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24〕 0069号			105.00

2023年存量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湘财预[2023]93号)			171.00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湘财预(2024)0084号			67.52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四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24〕0064号			64.44
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3-2024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0437号			399.00
2022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建设及安全监测湘财预〔2022〕61号			172.61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366.17
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3-2024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0437号			3591.00
2022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株财农〔2022〕124号)			3.12
(青年水库省级标准化管理建设)湘财农指〔2023〕0067号			20.00
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3-2024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0437号			24.00
(严塘田心村堤防修复和岩口灌区外堤滑坡修复)湘财农指〔2023〕71号			38.02
2021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湘财预〔2021〕196号)(茶水土沙村险段治理工程)			68.91
2020年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资金湘财建指〔2020〕154号			89.34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湘财预〔2023〕0342号			109.00

小型水库专业化维修养护资金（调整预算新增债券）			41.02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湘财农指〔2023〕0067号			203.00
调整预算新增债券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440.74
（民生水利项目）湘财农指〔2023〕0067号			20.00
2022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株财农〔2022〕124号）			3.6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二批）的通知湘财预〔2023〕0155号			70.92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一批）的通知湘财预〔2024〕0230号			77.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的通知湘财预〔2024〕0190号			128.00
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资金安排湘财预〔2022〕0299号			12.3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二批）的通知湘财预〔2023〕0155号			40.00
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四批）湘财预〔2024〕0098号			25.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六批）的通知湘财预〔2024〕0163号			45.00
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二批）【湘财预〔2024〕0271号】			55.00
2022年第八批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湘财预〔2022〕214号）			6.00

洣水茶陵县洣瑶保护圈治理工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			90.44
印花税			179.99
2023年龙潭冲、竹子塘、高冲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湘财预〔2023〕93号			49.21
茶陵县国有水资源资产归集工作经费			10.00
茶陵县国有水库水资源评估竞拍所需费用			17.80
农村安全饮水保障项目(调剂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湘财预〔2024〕192号)			97.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0205号			103.00
2024年茶陵县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项目			116.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0323号			350.00
(2023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奖补项目:畅通“中梗阻”渠道)湘财预〔2023〕0223号			306.69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0132号			790.47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0132号			10.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湘财建指〔2023〕0030号			131.07
洣瑶保护圈治理工程湘财建指〔2022〕0057号			198.61

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6.00			
4、省级专项资金 (每个专项一行)						
.....						
5、市级专项资金 (每个专项一行)						
.....						
公用经费		56.65	230.54			
其中：办公经费		8.78	10.17			
水费、电费、差旅费		10.00	20.25			
会议费、培训费		2.00	1.78			
政府采购金额	— —		6712.15			
部门基本支出项目调整	— —					
殿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平方米)	实际规模 (平方米)	规模控制率	项目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报人：李玲 填报日期：2025.4.7 联系电话：25213698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部门名称	茶陵县水利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8.01	12328.55	12183.70	10	99%	9.9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386.84			其中: 基本支出: 1626.24				
	政府性基金拨款: 796.86			项目支出: 10557.4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 强力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二) 不断提高河长制工作水平。 (三) 统筹做好其他各项工作。			一是强力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二是农饮工程维养润泽万家。三是强化水资源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四是落实河长制推动生态优先。五是水利助推乡村振兴。六是统筹做好其他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防汛抗旱覆盖全县所有乡镇	100%	100%	5	5	
			兴建水利工程量	500 余处	500 余处	5	5	
			完成年度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达标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2024-12-31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财政整体支出	2268.01	12183.7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监测站点预警能力, 减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损失, 保证农业增收和农民增收	增收效益明显	增收效益明显	10	10	

		收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农村水利设施长效发挥机制	发挥作用	发挥作用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环境，促进生态文明	促进	促进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有限水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确保	确保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9.9	

填表人: 李玲 填报日期: 2025.4.7 联系电话: 25213698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2024 年茶陵县四大灌区水利设施维护和管理资金						
主管部门	茶陵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四大灌区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80	1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四大灌区的水库大坝和渠道的养护和维修			完成四大灌区的水库大坝和渠道的养护和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渠道维修养护	240 公里	240 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按水利工程绩效考核细则，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2024-12-31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四大灌区水利设施维护和管理资金	=180 万元	=180 万元	10	10
		确保水利设施长效发挥机制	发挥作用	发挥作用	发挥作用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灌区内农业灌溉	确保灌区内农业丰收，促进农民增收	确保灌区内农业丰收，促进农民增收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灌区内水利设施防汛、抗旱、灌溉能力	提高灌区内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能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益，保障灌区农业灌溉效果	提高灌区内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能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益，保障灌区农业灌溉效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最大限度改善生态环境	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最大限度改善生态环境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持续维护保证农田灌溉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社会稳定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社会稳定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95%	10	8	
总分					100	98	

填表人：施靖

填报日期：2025. 4. 7

联系电话：25213698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茶陵县 2024 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自评评分表

项目单位: (盖章)

主管部门: (盖章)

项目名称	洣水茶陵县井和(下车)段岸坡治理工程(一期)		实施期限	2024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				
主管部门	茶陵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湖南金森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扣分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227	88.06	10		38.8%	3.9	资金拨付滞后
	其中: 债券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总体目标	洣水茶陵县井和(下车)段岸坡治理工程(一期)项目是对项目范围内岸坡进行治理, 防洪标准提升至10年一遇, 完成岸坡治理1308米。							
项目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①1分, ②、③各0.5分, 否则, 酌情扣分。	2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0.75分, 否则, 酌情扣分;	3	

绩效目标 (5分)	项目符合性	2	②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是否有效，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0.7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计 0.75 分，否则，酌情扣分；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有事前绩效评估，得 0.75 分，否则，不得分。 ①是否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②项目是否属于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的范围； ③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情况。 ①、②各 0.5 分，③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计 0.75 分，否则，酌情扣分；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有事前绩效评估，得 0.75 分，否则，不得分。			
			①是否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②项目是否属于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的范围；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③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①、②各 0.5 分，③、④各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	3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县委政 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 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 匹配。				
项目过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	2	①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资金财务管理办法；	①、②、③、④各 0.5 分，违反了国家财	2	

程（15分）	(3分)	性		<p>②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债券资金管理的规定，是否对资金收支、成本进行专账核算；</p> <p>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④是否严格按照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或相关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该项分数全扣		
组织实施（6.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p>①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p> <p>②是否按规定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p> <p>③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p>	<p>①准确编制了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得 0.5 分；</p> <p>②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得 0.5 分。</p>	1	
		项目质量控制	2	<p>①是否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p> <p>②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p> <p>③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p> <p>④项目调整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调整导致的资金差额是否作了合理安排。</p>	<p>①、②、③、④各计 0.5 分</p>	2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1.5	<p>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p> <p>②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p> <p>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p>	<p>①、②、③各计 0.5 分。</p>	1.5	

风险控制 (5.5分)	资产管理	1.5	①项目竣工后是否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①、②、③各计 0.5 分。	1.5	
			②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③国有资产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存在抵质押的情况。			
	风控机制及措施	1.5	①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	①、②、③各计 0.5 分。	1.5	
			②对识别到的风险是否建立了应对的防范措施；			
			③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			
	风控效果	2	是否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等）、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	发生 1 起则不得分。	5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问题整改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对财政部驻湘监管局和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审计部门等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进行整改等。	1	
		信息公开	1	是否对债券资金发行、存续、重大事项、调整用途等进行信息披露。	1	
		资产形成	5	项目是否按计划形成相应数量国有资产。	2	
		实际完成率	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达到 100%得 4 分，每下降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5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验收达标率	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验收达标率达到 100%得 5 分，每下降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5

效益(30分)	设计单位资质达标	1	反映建设设计单位资质情况。	资质达标达标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1	反映建设施工单位资质情况。	资质达标达标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1	反映建设施工监理情况。	资质达标达标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产出成本(6分)	3	建设成本节约率=[(计划建设成本-实际建设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控制在计划内得 3 分, 每超出 1%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3		
		3	运营成本节约率=[(计划运营成本-实际运营成本)/计划成本]×100%。		3		
	产出时效(6分)	3	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 对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评价。	按照计划开工得 3 分, 每延期 1 天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3	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 对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评价。	按照计划完工得 3 分, 每延期 1 天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实施效益(14分)	7	反映项目施工单位社会责任落实情况。 ①有无履行国家劳保制度; ②有无施工安全制度和员工安全防护措施; ③有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①和②各 2 分, ③为 3 分, 否则, 酌情扣分。当③金额较大时该指标扣全分。	7		
		7	是否带动社会资本有效投资, 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7		
	可持续发展(6分)	6	反映项目完成后管理情况。 是否制定了后续管理措施(方案), 措施中(方案)对养护人员的配备、养护设备齐全、养护资金到位、养护效果理想做出了安排。	制定了后续管理措施(方案)得 3 分, 措施中(方案)对养护人员的配备、养护设备齐全、养护资金到位、养护效果理想做出了安排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6		
满意度(10分)		居民满意度	10	考核项目实施后, 老旧小区居民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达到 90% 以上得 10 分, 低于 90% 的, 每下降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0	
总分		100			93.9	资金拨付滞后	

填表人: 吴懿煜

填报日期: 2025. 4. 1

联系电话: 22742816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茶陵县 2024 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自评评分表

项目单位：（盖章） 茶陵县水利局

主管部门：（盖章）

项目名称	2024年茶陵县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服务项目		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				
主管部门	茶陵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湖南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扣分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353 万元	353	10	100%	10		
	其中：债券资金	353 万元	353	-		-		
	其他资金			-		-		
项目总体目标	对注册的 223 座小型水库(其中小一型水库 10 座、小二型水库 213 座)开展专业化管护服务工作。							
项目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①1 分，②、③各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 0.75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绩效目标 (5分)	项目符合性		<p>②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是否有效，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p>	<p>②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0.75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计 0.75 分，否则，酌情扣分；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有事前绩效评估，得 0.75 分，否则，不得分。</p>			
		2	<p>①是否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p> <p>②项目是否属于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的范围；</p> <p>③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情况。</p>	<p>①、②各 0.5 分，③1 分，否则，酌情扣分。</p>	2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①、②、③、④各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p>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p> <p>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p> <p>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p>	3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县委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①、②各 0.5 分，③、④各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p>	2.5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有差异

项目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资金财务管理办法；	①、②、③、④各0.5分，违反了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该项分數全扣	2	
				②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债券资金管理的规定，是否对资金收支、成本进行专账核算；			
			1	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④是否严格按照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或相关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还本付息		①是否准确编制了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	①准确编制了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得0.5分；	1	
	组织实施 (6.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②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情况；	②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得0.5分。		
				①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	①、②、③各计0.5分。	1.5	
				②是否按规定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			
		项目质量控制	2	③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			
				①是否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	①、②、③、④各计0.5分	2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1.5	②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③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5	④项目调整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调整导致的资金差额是否作了合理安排。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①、②、③各计0.5分。	1.5	
				②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			
				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			

风险控制 (5.5分)	资产管理	1.5	①项目竣工后是否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①、②、③各计 0.5 分。	1.5	
			②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③国有资产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存在抵质押的情况。			
	风控机制及措施	1.5	①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	①、②、③各计 0.5 分。	1.5	
			②对识别到的风险是否建立了应对的防范措施；			
			③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			
	风控效果	2	是否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等）、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	发生 1 起则不得分。	2	
产出 (30分)	问题整改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对财政部驻湘监管局和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审计部门等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进行整改等。		1	
	信息公开	1	是否对债券资金发行、存续、重大事项、调整用途等进行信息披露。		1	
	产出数量 (10分)	资产形成	5	项目是否按计划形成相应数量国有资产。	5	
		实际完成率	5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完成率达到 100% 得 4 分，每下降 1% 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5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验收达标率	5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质量验收达标率达到 100% 得 5 分，每下降 1% 扣 0.2 分，扣完为止。	5
			5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5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效益(30分)	设计单位资质达标	1	反映建设设计单位资质情况。	资质达标达标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1	反映建设施工单位资质情况。	资质达标达标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1	反映建设施工监理情况。	资质达标达标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产出成本(6分)	3	建设成本节约率=[(计划建设成本-实际建设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控制在计划内得 3 分, 每超出 1%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3	
		3	运营成本节约率=[(计划运营成本-实际运营成本)/计划成本]×100%。		3	
	产出时效(6分)	3	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 对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评价。	按照计划开工得 3 分, 每延期 1 天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3	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 对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评价。	按照计划完工得 3 分, 每延期 1 天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实施效益(14分)	7	反映项目施工单位社会责任落实情况。 ①有无履行国家劳保制度; ②有无施工安全制度和员工安全防护措施; ③有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①和②各 2 分, ③为 3 分, 否则, 酌情扣分。当③金额较大时该指标扣全分。	7	
		7	是否带动社会资本有效投资, 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7	
	可持续发展(6分)	6	反映项目完成后管理情况。 是否制定了后续管理措施(方案), 措施中(方案)对养护人员的配备、养护设备齐全、养护资金到位、养护效果理想做出了安排。	制定了后续管理措施(方案)得 3 分, 措施中(方案)对养护人员的配备、养护设备齐全、养护资金到位、养护效果理想做出了安排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6	
满意度(10分)		10	考核项目实施后, 老旧小区居民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达到 90% 以上得 10 分, 低于 90% 的, 每下降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0	
总分		100			98.5	

填表人: 李秋艳

填报日期: 2025. 3. 20

联系电话: 25213698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茶陵县 2024 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自评评分表

项目单位：（盖章）茶陵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茶陵县水利局

项目名称	茶陵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实施期限					
主管部门	茶陵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茶陵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扣分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500	440.74	10		88.15	8.8	
	其中：债券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总体目标	结清 2018-2019 年实施的 44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尾款，妥善处理参建各方之间的财务事务，核算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							
项目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①1 分，②、③各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 0.75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绩效目标 (5分)	项目符合性		②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是否有效，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0.75 分,否则, 酌情扣分；	2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计 0.75 分,否则, 酌情扣分；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有事前绩效评估,得 0.75 分,否则,不得分。				
		2	①是否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①、②各 0.5 分，③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的范围；					
			③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①、②各 0.5 分，③、④各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	3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县委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资金财务管理办法； ②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债券资金管理的规定，是否对资金收支、成本进行专账核算； 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是否严格按照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或相关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④各 0.5 分，违反了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该项分数全扣	2	
				①是否准确编制了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 ②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情况；		①准确编制了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得 0.5 分； ②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得 0.5 分。	
			1	①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 ②是否按规定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 ③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		①、②、③各计 0.5 分。	1.5
			1.5	①是否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 ②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③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④项目调整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调整导致的资金差额是否作了合理安排。		①、②、③、④各计 0.5 分	2
		项目质量控制	2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②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 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	①、②、③各计 0.5 分。	1.5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②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 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			
	组织实施 (6.5分)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1.5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②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 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	①、②、③各计 0.5 分。	1.5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②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 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②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 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			

风险控制 (5.5分)	资产管理	1.5	①项目竣工后是否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②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③国有资产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存在抵质押的情况。	①、②、③各计 0.5 分。	1.5	
			①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 ②对识别到的风险是否建立了应对的防范措施； ③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			
			风控效果	是否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等）、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	发生 1 起则不得分。	2
	问题整改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对财政部驻湘监管局和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审计部门等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进行整改等。		1	
	信息公开	1	是否对债券资金发行、存续、重大事项、调整用途等进行信息披露。		1	
	产出数量 (10分)	资产形成	5	项目是否按计划形成相应数量国有资产。		5
		实际完成率	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达到 100% 得 4 分，每下降 1% 扣 0.1 分，扣完为止。	5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验收达标率	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验收达标率达到 100% 得 5 分，每下降 1% 扣 0.2 分，扣完为止。	5

效益(30分)	设计单位资质达标	1	反映建设设计单位资质情况。	资质达标达标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1	反映建设施工单位资质情况。	资质达标达标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1	反映建设施工监理情况。	资质达标达标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产出成本(6分)	3	建设成本节约率=[(计划建设成本-实际建设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控制在计划内得 3 分, 每超出 1%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3	
		3	运营成本节约率=[(计划运营成本-实际运营成本)/计划成本]×100%。		3	
	产出时效(6分)	3	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 对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评价。	按照计划开工得 3 分, 每延期 1 天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3	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 对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评价。	按照计划完工得 3 分, 每延期 1 天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实施效益(14分)	7	反映项目施工单位社会责任落实情况。 ①有无履行国家劳保制度; ②有无施工安全制度和员工安全防护措施; ③有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①和②各 2 分, ③为 3 分, 否则, 酌情扣分。当③金额较大时该指标扣全分。	7	
		7	是否带动社会资本有效投资, 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7	
	可持续发展(6分)	6	反映项目完成后管理情况。 是否制定了后续管理措施(方案), 措施中(方案)对养护人员的配备、养护设备齐全、养护资金到位、养护效果理想做出了安排。	制定了后续管理措施(方案)得 3 分, 措施中(方案)对养护人员的配备、养护设备齐全、养护资金到位、养护效果理想做出了安排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6	
满意度(10分)		居民满意度	考核项目实施后, 老旧小区居民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达到 90% 以上得 10 分, 低于 90% 的, 每下降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0	
总分		100			98.8	

填表人: 刘萍

填报日期: 2025.4.1

联系电话: 22742816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 年度茶陵县水利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水利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 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 水利规划。

(3) 负责全县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 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 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4) 负责制定全县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有关制

度 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 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 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 有关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5) 负责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 开发利用、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6) 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措施，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 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7) 负责全县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 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 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8) 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全县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 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 系连通工作；承担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 责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9) 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 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0)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1)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2) 负责全县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监督水库移民有关政策的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13) 组织指导全县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乡镇（街道）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14) 负责全县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监督全县水利行业规程规范的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5) 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

程的防 治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 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 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6) 归口管理县龙下灌区管理局。

(17)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与县应急管理局在水旱灾害预防救援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 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应对灾害指挥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水旱等灾害防治工作；会同县水利局等 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 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 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评估。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 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 治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

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县水利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机构情况，2024年本单位执行的是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是县人民政府主管水利工作的正科级行政事业机关，属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教股、计划财务股、水利水电建设运行管理股、水政水资源股等5个股室；还包括：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茶陵县水土保持站、茶陵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办公室（县水质检测监督中心）、茶陵县水政水资源与河道管理站（县水政监察大队）、茶陵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中心（项目办）、茶陵县茶安灌区管理所、茶陵县岩口水库管理所、茶陵县东坑水库管理所、茶陵县龙头灌区管理所等9个所属单位。

3. 人员情况。2024年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184人，比上年变动了（增加）12人。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及新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我局决算收入12183.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386.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6.86万元。支出12183.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86.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 796.86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6.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95.7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30.54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总支出 11.02 万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5.85 万元）未超过年初预算数。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9760.60 万元，其中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8.33 万元，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6 万元，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 万元，水利工程建设 5318.29 万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13.77 万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60 万元，防汛资金 453.22 万元，抗旱资金 6.00 万元，其他水利支出 868.55 万元，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73.16 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 329.68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796.86 万元，其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0.86 万元，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我局通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增强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4 年度评价得分为 99.9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2024 年是“项目攻坚年”关键之年，茶陵县紧抓当前万亿国债增发政策，以项目前期为抓手，积极策划包装项目，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目前茶陵县已包装水利国债项目 15 个，总投资 12.58 亿元，拟争取国债资金 10.03 亿元。为我县水利事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一是强力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为确保农田灌溉，粮食安全，我县加大对骨干山塘、渠道的清淤加固修复，增强蓄水保水能力，确保农业生产用水有保障。今年投资 1180 万元，修复清理山塘 260 口，灌溉渠道 7 公里，提升山上经济灌溉保障能力 37 处，改造小型农业灌溉泵站 10 处；新增蓄水量 61 万立方米，极大地提高了保供保灌能力。同时，筹集资金 230 万元，对各灌区渠道进行疏堵、清淤、修缮，先后完成箱涵工程 50 米，修缮崩塌渠堤 27 处，防渗 3.8 千米，清淤疏浚 5.9 千米，打通农业灌溉“最后一公里”。水利增发国债项目共两个，一是 27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国债资金 3990 万元已到位，目前已全部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

施工总进度的 100%；二是 8 座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88 万元已到位，目前已完工。三是争取水利工程灾毁修复资金 955 万元，安排了 77 个项目。确保了中堡渡槽、小潭河堤、洣渡河堤等水毁项目的及时修复。二是农饮工程维养润泽万家。农村饮水安全关乎广大农村居民的切身利益，为提高我县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确保农村饮水工程管得住、用得好、可持续、长受益，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按照省厅要求，认真开展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创建活动，今年我县舲舫集中供水工程被评为省级标准化集中供水工程。株洲日报、茶陵县融媒中心多批次、大篇幅宣传推荐茶陵农村安全饮水工作的经验和工作亮点。目前，我县农村供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2.89%，规模化供水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62.54%。今年安排涉农整合资金 400 余万元，对腰陂建民村、潞水潞理村、平水二仙村、马江月岭村、枣市镇侯泉村五个单村供水工程进行管网改造，有效提高了水厂的供水保障能力。为解决枣市、马江、界首 3 个乡镇农村长期季节性缺水，“群众意见反映大”等问题，今年新铺设舲舫乡洮水村到洣江街道雅环村的供水管网，从舲舫水厂引水保障洣江街道雅环村以及部分仙源村居民的饮水问题；在洣江街道桃源和拱塘两村交界位置新建一座 500t 供水调节池、一座增压泵房及 3000 米输水管网，从严塘水厂引水来保障洣江街道桃源和拱塘两村居民生活用水；通过新增设腰陂水厂洣江街道土沙、仙源片区加压泵站，新建取水井的方式，保障洣江街道土沙、仙源等村居民农村饮水安全。剩余项目（如

枣市镇五星村管网改造工程、界首镇集镇铸铁管改造工程等)正在按照整改方案开展前期工作,积极落实推进,预计今年年底全部完成。三是强化水资源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通过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安排用水、有偿运用四项制度,坚决落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从严限制用水总量,为7家用水企业办理取水许可证。积极落实国家费改税政策,已与茶陵县税务局完成移交工作。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对全县水土保持情况进行卫星遥感监管与监督执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例,确保水资源费、水保费应收尽收、公平公正,征收水资源、水保规费311.43万元。围绕贯彻“节水优先”方针,积极开展节水宣传工作,在世界水日、水利宣传周等时间点进行节水宣传活动,营造节水、爱水、护水浓厚氛围。四是落实河长制推动生态优先。在县委、县政府的统筹领导下,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深化河长制走深走实。构建了“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全方位河长制管治网络,并采取“全天气打捞、巡回打捞突击打捞”模式,推动各级河长尽职负责,推进各项工作和河流突出问题整治,为全县79条河流、227座水库落实管护责任,对河库岸边垃圾、水面漂浮物进行常态化清理。今年以来,河道巡查4300km,县乡村三级河长共巡河8529人次,其中县级河长巡河31人次,乡级河长巡河629人次,村级河长巡河7869人次。立案查处水事案件1起,集

中开展整治侵占河流岸线行动 4 次、拆除违章建筑物若干栋，现场制止水事违法行为 17 次、下达执法文书 9 份，有力维护了全县河道采砂秩序，河道采砂“三乱”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当前收到水利部与省河长办分别下发图斑快递卫星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共 244 个（水利部交办 194 个，省河长办交办 50 个），当前完成疑似问题核查 244 个，属实问题 17 个，已完成整改 10 个，正在整改中 7 个。真正实现我县河长制工作“有名”“有实”“有为”，打造了“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五是水利助推乡村振兴。牢牢把握“乡村振兴，水利先行”理念，着力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我局选派了 2 支共 6 名由优秀干部、技术骨干人才组成的乡村振兴水利驻村工作队，其中 2 名队长兼第一书记、4 名队员以及局机关 14 名干部，对监测户、脱贫户进行结对帮扶工作。工作队入驻后，局领导多次带队调研，实地了解工作进展、产业发展情况，指导督促做好驻村帮扶工作，安排山塘清淤、渠道维修帮扶资金 47 万元，推动水利乡村振兴出实效。

1. 年初预算项目“水利专项资金中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际支出 49.95 万元，结余结转 0.05 万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专项资金中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地方水利），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际支出 146 万元，结余结转 154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 49.95 万元，结余 0.05 万元。主要用于（按用途分类）支持以生态水利为目标，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清“四乱”工作、河湖治理等方面工作，落实河长制推动生态优先。在县委、县政府的统筹领导下，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深化河长制走深走实。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河长制管治网络，并采取“全天候打捞、巡回打捞突击打捞”模式，推动各级河长尽职负责，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和河流突出问题整治，为全县 79 条河流、227 座水库落实管护责任，对河库岸边垃圾、水面漂浮物进行常态化清理。今年以来，河道巡查 4300km，县乡村三级河长共巡河 8529 人次，其中县级河长巡河 31 人次，乡级河长巡河 629 人次，村级河长巡河 7869 人次。立案查处水事案件 1 起，集中开展整治侵占河流岸线行动 4 次、拆除违章建筑物若干栋，现场制止水事违法行为 17 次、下达执法文书 9 份，有力维护了全县河道采砂秩序，河道采砂“三乱”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当前收到水利部与省河长办分别下发图斑快递卫星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共 244 个（水利部交办 194 个，省河长办交办 50 个），当前完成疑似问题核查 244 个，属实问题 17 个，已完成整改 10 个，正在整改中 7 个。真正实现我县河长制工作“有名”“有实”“有为”，打造了“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地方水利）项目

项目支出 146 万元，主要用于（按用途分类）支持确保水毁修复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了腰潞马加庄、马江文江村浪

滩村、严塘北岸村等村水毁项目的及时修复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了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

年中追加项目“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2024 年补助资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调整预算新增债券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金额 9918.91 万元，实际支出 9918.91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2024 年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 3990 万元，主要用于（按用途分类）支持 27 座小型水库的大坝、挡水设施、输水设施、泄洪设施等进行建设维修，项目实施后可增加蓄水量 600 万方，增加灌溉面积 1200 亩，增加水库运行寿命，降低了水库运行故障，确保水利设施长效发挥作用，确保了农民增产增收，维持了社会稳定。

（2）农村安全饮水保障项目

项目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按用途分类）16 个集中供水工程保障项目。对我县 16 个集中供水工程 28 个重点问题（第一、第二批）进行先行整改，目前已基本完成的项目有：一是对腰陂集中供水工程建民村段约 1600m 老管网进行了改造，并新建加压站一座，改善约 20000 人的饮水安全；二是更换了潞水集中供水工程潞理村段约 6000m 老管网，确保了供水正常。三是完成对平水集中供水工程二仙村段、马江集中供水工程月岭村段管网延伸工程，解决虎踞镇二仙村、马江镇月岭村约 1000 人季节性缺水问题；四是枣市镇

侯泉村管网改造工程，解决该村约 800 余人的季节性缺水问题。五是新铺设舲舫乡洮水村到洣江街道雅环村的供水管网，其中从洮水村到大岳村铺设 PE200 管材 6300m，从大岳村到洣江街道雅环村铺设 PE160 管材 7900m。从舲舫水厂引水保障洣江街道雅环村以及部分仙源村居民的饮水问题。六是于洣江街道桃源和拱塘两村交界位置新建一座 500t 供水调节池、一座增压泵房及 3000 米输水管网。从严塘水厂引水来保障洣江街道桃源和拱塘两村居民生活用水。七是通过新增设腰陂水厂洣江街道土沙、仙源片区加压泵站，新建取水井的方式，保障洣江街道土沙、仙源等村居民农村饮水安全。剩余项目（如枣市镇五星村管网改造工程、界首镇集镇铸铁管改造工程等）正在按照整改方案开展前期工作，积极落实推进，预计 2024 年底全部完成，届时水量、水压会有明显改善，让人民群众有看得见的“获得感”“幸福感”。

（3）茶陵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支出 440.7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茶陵县灾后水利薄弱环节 2018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C1 标、茶陵县灾后水利薄弱环节 2019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C1：狐狸坳、马脑冲、破塘等 16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茶陵县灾后水利薄弱环节 2019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C2：南冲、沙垅、周公塘等 1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尾款。

茶陵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共涉及 44 座小型水库，工程已于 2022 年 3 月全部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投资均控制在合同金额以内。

茶陵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后，一是消除水库安全隐患，确保水库正常运行；二是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11950 亩，保护人口 22500 人，保护耕地 2370 亩，为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水库的灌溉效益和其它综合效益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加快工程结算，有利于施工企业偿还债务，有利于资金回笼，降低运营成本，通过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2024 年茶陵县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服务项目

项目支出 35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水利部门水库专业化管护要求对注册的 223 座小型水库(其中小一型水库 10 座、小二型水库 213 座)开展专业化管护服务工作。开展小型水库工程的小型水库工程的巡视巡查、工程面貌养护、专业维修管护、运行(安全)管理、信息化运用、公示牌内容更换、维修等。确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和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充分发挥，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污染得到全面遏制，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生态得到显著修复。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年初预算编制的口径与实际执行的决算资金不一致，主要是因为编制年初预算是县本级预算，上级资金纳入预算调整中。

二是机关工作经费预算不足，难保正常运转；

三是因财政困难，项目建设县级配套资金到位难，水利前期经费短缺，影响水利项目争取。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的难以纳入上级项目支持，影响水利储备项目顺利推进和向上争取专项资金。

四是水利项目数量多、分布广，建设难度大，后续管理有待加强，由于地方财力有限，投入相对不足。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足额保障人员经费，提高单位工作经费，稳定基层水利队伍。

二是建立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的长效机制。水利前期工作是水利项目建设的重要阶段，及时、足额的前期工作经费是开展规划设计、立项申报、项目储备等前期工作的重要保障。建议能给予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水利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建立前期工作经费滚动使用机制。

三是加强岗位实务学习与培训工作。加强新政策新规定等业务学习培训，让财务人员通过学习能够准确地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细化预算目标，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财务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通过 2024 年整体绩效自评，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了既定的

绩效目标。我局对 2024 年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将在茶陵县水利局网站上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在茶陵县政府门户网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4 年茶陵县四大灌区水利设施维护和管理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四大灌区水利设施维护和管理主要是水库大坝和渠道的养护和维修，其中茶安灌区干渠总长 82.45 公里，灌溉面积 8 万亩；岩口灌区干渠总长 86 公里，灌溉面积 7.4 万亩；东坑灌区干渠总长 75 公里，灌溉面积 4.27 万亩；龙头灌区干渠总长 60.08 公里，灌溉面积 2.8 万亩。2024 年四大灌区水利设施维护和管理资金项目县级安排资金 180 万元，可以消除大坝渠道安全隐患，保障本灌区灌溉用水需求，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项目支出组织管理机构

2024 年四大灌区水利设施维护和管理资金项目由四所组织实施，由县水利局履行绩效管理职责，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使用手续规范，及时拨付到四所账户。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2024 年四大灌区水利设施维护和管理资金 180 万元，已全部下拨到四大灌区管理所，用于四所水利设施的维修和管理，其中茶安灌区管理所 48 万元、岩口水库管理所 45 万元、东坑水库

管理所 45 万元、龙头灌区管理所 42 万元。主要用于四大灌区各干渠清淤扫障，各干渠险工险段维修加固，各渠系建筑物加固改造等工程。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由主管领导亲自抓，并落实人员分工负责，要求认真客观、实事求是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如下：

1、查阅 2024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经费支出、资产治理等相关材料，对 2024 年度部门工程支出数据的精确性与真实性进行核实。

2、分析汇总。依据收集归纳的评价材料结合部门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3、撰写报告。依据部门开展工程支出绩效自评状况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三、项目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4 年四大灌区水利设施维护和管理资金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主要是水库大坝和渠道的养护和维修。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经过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 98 分，其中，本项目到位资金为 180 万元，执行数 180 万元，执行率 100%，计 10 分，项目产出指标 30 分，项目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8 分。

评价结论：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预算执行合理，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符合规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2023 年 10 月份，我局根据茶财预〔2023〕47 号文件申报 2024 年四大灌区水利设施维护和管理资金 180 万元，用于水库大坝和渠道的养护和维修。2024 年县财政下达预算指标 2024 年四大灌区水利设施维护和管理资金 180 万元。

（二）项目执行过程情况

2024 年四大灌区水利设施维护和管理资金全年预算金额为 1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资金 180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2024 年四大灌区水利设施维护和管理资金项目共涉及四大灌区的水库大坝和渠道的养护和维修，工程已于 2024 年 12 月全部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投资均控制在预算价金额以内。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了辖区农田灌溉效益，改善了生态环境；增强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了水利工程抗旱能力，保证农田丰收，促进农民增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社会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四大灌区工程受当时建设条件、资金、技术和施工设备的制约，建设标准低、施工质量差，加上运行时间长久，老化失修，致使工程多年来带病运行，极大的影响了灌区灌溉效益的发挥。每年安排的维修养护资金 180 万元，只能对四大灌区渠道工程进行清淤、日常维护及险工险段等做些应急处理，不能从根本上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因此迫切需要对四大灌区工程进行配套改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洣水茶陵县井和(下车)段岸坡治理工程(一期)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项目支出概况。

项目区域防洪能力不满足 10 年一遇防洪要求，工程失事影响范围大，对区域防洪构成威胁，给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稳定带来了较大的制约作用。为保护当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建设的全面发展，实施洣水茶陵县井和(下车)段岸坡治理工程(一期) 项目。依据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洣水茶陵县井和(下车)段岸坡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茶发改投【2023】211 号)，茶陵县水利局《关于洣水茶陵县井和(下车)段岸坡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茶水函【2023】63 号)等相关资料，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洣水茶陵县井和(下车)段岸坡治理工程(一期) 内容为洣水右岸井和段 YK167+050-YK167+430、YK168+100-YK168+478、YK167+650-YK168+800；洣水左岸小谭段 ZK168+850-ZK168+950、ZK169+050-ZK169+180。下达水利局局资金 227 万元，其中施工合同价 169 万元、设计费 28.63 万元、监理费 2.535 万元、检测费 4.143 万元、招标代理费 3 万元，主要用于护坡护岸及其他工程。

(二)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茶陵县水利局县政府正科级职能部门，水利局在资金管理使用上按计划、按预算安排分配和使用，切实做到专

户储存、专人负责、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建立了完善资金审批程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了实施单位与相关责任人，明确了项目建设所要达到的具体任务和目标。项目资金投向结构合理，资金拨付及时，项目立项、申报、评审、监督管理等阶段组织实施合规。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洣水茶陵县井和（下车）段岸坡治理工程（一期）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对项目范围内岸坡进行治理，防洪标准提升至10年一遇，项目绩效总目标已完成，完成岸坡治理1308米，有效保护当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建设的全面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组织实施情况。本次评价主体为茶陵县水利局，评价对象为洣水茶陵县井和（下车）段岸坡治理工程（一期），项目法人单位是茶陵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二）绩效评价范围。洣水茶陵县井和（下车）段岸坡治理工程（一期）内容为洣水右岸井和段YK167+050-YK167+430、YK168+100-YK168+478、YK167+650-YK168+800；洣水左岸小谭段ZK168+850-ZK168+950、ZK169+050-ZK169+180。评价周期为2024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

（三）指标评价体系。分为“项目资金（10%）”“项目决策（15%）”“项目过程（15%）”“产出（30%）”“效益（30%）”5个指标。

三、项目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截止到目前，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227万元已拨付88.06万元，完成投资约38.8%。项目已完工，资金拨付率较低主要原因项目正准备进行结算评审，相关合同尚未完成支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为提升我县防洪体系，加强水安全保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茶陵县水利局关于呈报《关于建设洣水茶陵县井和（下车）段岸坡治理工程的请示》以及年度资金计划，确定实施洣水茶陵县井和（下车）段岸坡治理工程。

（二）项目执行过程情况

项目已完工，实施过程中，水利局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批复方案认真组织招投标工作，合理选定工程施工、勘测设计、监理单位，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强化工程质量监管，严格控制工程概预算，严格按要求落实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项目业主责任制和报账制度、审计制度，确保工程建设规范有序。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目前，洣水茶陵县井和（下车）段岸坡治理工程已完工，其实施内容为洣水右岸井和段YK167+050-YK167+430、YK168+100-YK168+478、YK167+650-YK168+800；洣水左岸小谭段ZK168+850-ZK168+950、ZK169+050-ZK169+180。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能提高区域内防洪标准，防洪能力遇提高到10年一遇，保护洣水茶陵县湖口镇井和、小谭村以及沿河众多民房，确保周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安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做法

1、严格执行项目“四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项目管理的规范化起到了积极作用，较好地保障了项目进度、质量和成本控制；

2、加强工程信息公示公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人民群众对项目建设的监督；

(二) 存在问题

施工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

六、有关建议

建议加大堤防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经费的支持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 年茶陵县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小型水库作为重要的水利基础设施，在防洪、灌溉、供水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为确保水库安全运行，提升管护水平，2024 年实施了小型水库专业管护服务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专业化、标准化的管护服务，延长水库使用寿命，减少安全隐患，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按照水利部门水库专业化管护要求对茶陵县注册的 223 座小型水库开展专业化管护服务工作，茶陵县小型水库专业化维修养护资金（债券资金）一般公共预算金额为 353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方针，强化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提升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以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专业化管护单位，开展实施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服务。

严格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了专户储存，专人负责、专款专用。在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乡镇及街道办事处、茶陵县水利局相关部门和人员组织对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工作考核，完成乡镇级、县级考核后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各项管护费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使用手续

规范。并接受定期或不定期的财务、审计、监察等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了资金管理依法、合法、规范。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按照水利部门水库专业化管护要求对注册的 223 座小型水库（其中小一型水库 10 座、小二型水库 213 座）开展专业化管护服务工作。开展小型水库工程的小型水库工程的巡视巡查、工程面貌养护、专业维修管护、运行（安全）管理、信息化运用、公示牌内容更换、维修等。确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和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充分发挥，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污染得到全面遏制，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生态得到显著修复。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规定，和省财政厅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有关要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茶政发〔2022〕4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茶陵县小型水库专业化维修养护资金使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检查小型水库现场库容库貌、查阅资料及问卷调查等方式，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达到绩效评价标准，实施效果可持续性，受益对象满意。

三、项目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通过水库巡视巡查、维修养护、工程面貌养护、运行管理等管护工作使水库安全效能显著提升，灾害风险可控，资源利用效率优化，经济收益倍增。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98.5 分（满分 100），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根据 2024 年预算调整安排，茶陵县小型水库专业化维修养护资金（债券资金）预算金额为 353 万元。

（二）项目执行过程情况

实施周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完成水库专业化维修养护座数 223 座，覆盖全县 16 个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水库专业化管护年度目标值 223 座，完实际完成水库专业化管护 223 座；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实际完成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成本指标：小型水库管护每座财政投入 0.52 万元；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改善灌溉面积 8 万亩；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0.26 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数量 22.6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为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水库下游人畜饮水安全状况持续改善为长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定期的维修养护和工程面貌养护有助于延缓水库工程的老化过程，延长其使用寿命，减少长期的维护成本；通过定期的巡视巡查，可以及时发现工程建筑物、设备等的状态变化，并通过维修养护及时消除工程问题，防止潜在的故障和事故；通过

对水库运行管理等管护工作有助于确保水库工程能够安全、稳定地运行，减少因设备故障或结构损坏导致的意外停机或事故风险；通过保持水库的良好状态，可以充分发挥其在防洪、蓄水灌溉、供水、发电等方面的功效，同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带来经济效益；综上所述，通过对水库进行系统的管护工作，可以确保水库工程的安全、高效和可持续运行。

很多水库由于建造时间太久，维修养护资金投入不足，部分设备由于长期得不到有效维护，无法发挥正常效益。并且由于设备没有及时得到更新换代，从而为相应水库的检修带来很大的麻烦。随着城镇现代化进程不断发展推进，国家对于地方性水库的财政拨款也在逐年减少，难以真正满足水库实际运行需要，这也是相应水库的配套设备一直无法得到及时更新的主要原因之一。

六、有关建议

由于很多水库建造时间太久，运行久了可能会存在的不足之处，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改进和完善，加大资金投入维护，以确保水库能够长期安全稳定地运行，并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茶陵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2018-2019 年 44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于 2022 年完成竣工验收，但因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及时，结算审核时间长等原因造成工程结算严重滞后，导致当年的资金被县级财政做存量收回。为完成 2018-2019 年 44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县政府投资审计事务中心、第三方公司、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多次到工程现场复核，并多次就结算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开展集中研讨。通过多方不懈努力，2024 年 6 月全部完成 2018-2019 年 44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结算审核工作，2024 年 12 月 20 日，按照县政府投资审计事务中心复核的结算造价将工程尾款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了专户储存，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各项工程费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使用手续规范。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茶陵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支出绩效目标是结清往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尾款，妥善处理参建各方之间的财

务事务，核算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通过参建各方的协调配合，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得以实现。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由主管领导亲自抓，并落实人员分工负责，要求认真客观、实事求是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如下：

1、查阅 2024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经费支出、资产治理等相关材料，对 2024 年度部门工程支出数据的精确性与真实性进行核实。

2、分析汇总。依据收集归纳的评价材料结合部门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3、撰写报告。依据部门开展工程支出绩效自评状况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三、项目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茶陵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是结清往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尾款，妥善处理参建各方之间的财务事务，核算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经过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 98.8 分，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15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30 分，因本项目到位资金为 500 万元，执行数 440.74 万元，执行率未达到 100% 扣 1.2 分。

评价结论：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预算执行合理，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符合规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2018-2019 年 44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早已通过竣工验收，但因结算审核效率低下，导致资金被县财政收回，并在社会上产生一些负面影响。为给施工企业排忧解难，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工程结算审核。同时为了尽快结算工程尾款，便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加强经费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特向县财政申请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预算金额 500 万元。

（二）项目执行过程情况

茶陵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年预算金额为 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资金 440.74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88.15%。主要用于支付茶陵县灾后水利薄弱环节 2018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C1 标、茶陵县灾后水利薄弱环节 2019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C1：狐狸坳、马脑冲、破塘等 16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茶陵县灾后水利薄弱环节 2019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C2：南冲、沙垅、周公塘等 1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尾款。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茶陵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共涉及 44 座小型水库，工程已于 2022 年 3 月全部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投资均控制在合同金额以内。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茶陵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后，一是消除水库安全隐患，确保水库正常运行；二是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11950 亩，保护人口 22500 人，保护耕地 2370 亩，为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水库的灌溉效益和其它综合效益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加快工程结算，有利于施工企业偿还债务，有利于资金回笼，降低运营成本，通过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严格项目管理，全面执行项目“四制”原则。二是加强质量管理。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制定了工程技术管理要求及施工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质量监督，派驻了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到项目工地，明确了工作任务和工作纪律，负责各段责任范围内的项目措施的落实、技术咨询和服务。市质监站和县质监站多次到现场进行质量监督，对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均已整改到位。三是加强资金管理。在资金拨付、使用、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支出责任履职、监管等方面，我局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工程结算审核进度慢，原因一是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少且部分人员调动或人事调整；二是上级下达的任务量大，实施的水库多。这些都给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带来极大不便。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